

GF—2015—0212

粤海训合同【2025】112号

合同编号：中联订购合同 001(2025)第002号

广东海上项目训练中心电力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目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3
一、项目概况	3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3
三、服务期限	3
四、质量标准	3
五、咨询业务酬金	4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4
七、词语定义	5
八、合同订立	5
九、合同生效	5
十、合同份数	5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7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8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8
1.1 语言	8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8
1.3 适用法律	8
2. 委托人的义务	8
2.1 提供资料	8
2.2 提供工作条件	8
2.3 委托人代表	8
2.4 答复	9
3. 咨询人的义务	9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9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9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9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9
4. 违约责任	10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10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10
5. 支付	10
5.1 支付货币	10
5.2 支付申请	10
5.3 支付酬金	10
6. 合同变更与解除	10
6.1 合同变更	10
6.2 合同解除	10
7. 争议解决	11
7.1 协商	11
7.2 仲裁或诉讼	11
8. 其他	11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11

8.2 奖励 .....	11
8.3 保密 .....	11
8.4 联络 .....	11
8.5 知识产权 .....	11
<b>9. 补充条款 .....</b>	<b>12</b>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广东海上项目训练中心

咨询人（乙方）：中职信（广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广东海上项目训练中心电力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2. 项目地点：广东省汕尾市
3. 投资金额：项目投资额 219.59 万元。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其他：无。

###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1. 服务范围：工程结算审核。
2. 工作内容：对电力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进行竣工结算审核，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复核计量、计价依据及资料与项目竣工结算的相关性、有效性；（2）现场踏勘进行实物核实，对相关材料等价格进行价格调查；（3）复核结算项目范围、内容与工程合同约定的项目范围、内容的一致性；（4）复核工程变更、签证、索赔等的真实性、关联性；（5）复核项目竣工结算，征求项目合同签约方意见；（6）编制结算复核对比表；（7）出具项目竣工结算复核报告。

###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实施，至完成合同所有服务内容为止。

###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符合行业规定。

## 五、咨询业务酬金

### 1. 酬金计费标准和依据

本次服务收费参照广东省物价局发布的《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粤价函〔2011〕742号）收费标准，即：结算审核费=基本收费+效益收费，其中基本收费为5800元，效益收费为核减金额×5%。本次酬金包括完成本次咨询工作所需的服务费、税费等所有费用。

### 2. 支付方法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乙方按合同完成结算审核任务并出具正式结算审核报告文件后，双方结算费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费用。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额度的合法有效足额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未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或迟延履行合同义务。

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银行账户为其收款账户。乙方的账户信息如下：

用户名：中职信（广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体育西路支行

账号：120906368010100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以及款项实际到账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年12月9日。
2. 订立地点：汕尾市。

###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两份，咨询人执两份。

委托人：广东海上项目训练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周强 (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

住 所：

账 号：

开户银行：

电 话：

咨询人：中职信(广东)工程咨  
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周强 (签章)

组 织 机 构 代 码

914401066718459957

住 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  
路11号1001室

账 号：120906368010100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体育西路支行

电 话：020-38324928



##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通用条件以《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GF-2015-0212 的条款为准。

##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 1.1 语言

本合同文件只使用中文。

####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 (6) 其他合同文件。

#### 1.3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无。

### 2. 委托人的义务

####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具体详见《项目结算审核资料需求清单》，提供资料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

#### 2.2 提供工作条件

2.2.1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无偿使用。

#### 2.3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其权限范围：1. 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内容, 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2. 咨询人的咨询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有权要求咨询人更换咨询人员。

## 2.4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3 个工作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 3. 咨询人的义务

###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注册造价师或工程师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由咨询人按项目要求合理组织。

3.1.2 项目负责人应具备造价师执业资格，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的工作。

3.1.3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咨询人可在不影响工作进展和咨询工作质量的情况下，自行更换除项目负责人外的其他咨询人员。

###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3 日内。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3.2.2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根据委托方的要求提供，出具咨询成果质量应符合行业规定。

3.2.4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 5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否则视为认可，应遵照履行。

###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GB50500-2013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 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 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 2018》，以及汕尾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信息价、汕尾地区的各类取费文件及同类项目参考标准、市场同期价格水平调查、采购设备材料技术参数分析等，若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适用标准版本需调整的据实调整。

###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7 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 4. 违约责任

###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服务费的，每逾期一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百分之五。

###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咨询人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在合理时间内对服务进行改进，规定时间内改进结果无法得到委托人满意时，咨询人向委托人支付服务费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咨询人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天，咨询人向委托人偿付逾期提供服务部分费用总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逾期提供的服务部分费用总额的百分之五。逾期提供服务超过十天，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汇率为：无，其他约定：无。

###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应付款日期7日前，向委托人提交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支付方式按协议书的约定执行。

## 6. 合同变更与解除

### 6.1 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参考本合同计价标准计取，具体发生时双方另行协商。

6.1.3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委托人应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增减费用，具体发生时双方另行协商。

### 6.2 合同解除

6.2.1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无。

6.2.2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无。

## 7. 争议解决

###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 7.2 仲裁或诉讼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双方协商确定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予以解决：

- (1) 向委托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提交汕尾仲裁委员会仲裁。

## 8. 其他

###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发生时双方另行协商。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发生时双方另行协商。

### 8.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发生时双方另行协商。

### 8.3 保密

在本合同订立前、履行中、终止后，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对本合同和对方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成果文件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

### 8.4 联络

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文件应按本合同确定的联系方式进行。如当面送交，以联系人签名视为送达；如以电子邮件方式传送，则以电子邮件进入本合同指定电子邮箱收件系统之日视为送达；如以邮寄方式送达，则以特快专递方式，按本合同确定的联系地址寄出，自寄出邮戳之日起三日内视为送达。邮寄单上写明的内附文件名称视为所送达的文件。一方如果变更联系方式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一方拒收对方邮件或变更联系方式未通知对方的，发件人所发出的文件视为已送达给了对方。

### 8.5 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委托人。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应事先告知对方。

### **9. 补充条款**

委托人应对提交的被审核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咨询人开展的咨询工作是在委托人提供真实性和准确性资料的基础上开展的审核工作。



